

哥林多前書讀經

第十五篇 對付復活

讀經：林前十五 1~28

前言

在哥林多前書的第二部分—十一至十六章，保羅對付神行政範圍裡的五個難處。我們若要認識神聖的行政，就必須領悟，宇宙中發生過一次背叛。在天使長撒但的領導之下，許多天使背叛了神。這件事是在神創造的範圍裡。在神原初的創造裡有一次背叛。因此，神後來又有第二次的創造，其中主要的是創造人。

人受造以後，背叛者撒但就來引誘人去跟從他。結果，人也背叛了神。因此，天使族類中間有了背叛，人類中間也有了背叛。由於天使與人類的背叛，在創造裡，神就無法執行祂的行政。所以神需要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來執行祂的行政。

壹、 基督的死與復活

- 一、 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之後，立刻被妥善的安葬在一個財主的墳墓裡。第三天祂復活了。
聖經清楚的說，神叫基督復活了。另一面，聖經也說基督復活了，祂不需要別人叫祂復活。因為祂自己就是復活。基督甘願被埋葬，進入死、墳墓和陰間。祂在陰間的時候，試驗死，羞辱死，勝過並征服死。死沒有能力拘禁、限制祂（徒二 24）。這樣，基督勝過死，征服死，又從死裡出來，這就是復活。
- 二、 當基督這位神人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乃是神的羔羊（約一 29）。祂藉著十字架上的死，成功了救贖。不僅如此，祂的死更是了結整個舊造，包括天使族類，被恢復又墮落的諸天和地，以及人類。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不是單獨的掛在那裡，祂背負著舊造，舊造與祂一同釘在十字架上。因此，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。

三、 基督不僅為我們死了，祂還復活。基督死了，埋葬了，又復起了。這復活乃是福音的活力。在這滿有活力的復活裡，神得以有一個行政。

1. 這就是為甚麼十五章說到復活這事。十一至十四章給我們看見頭和身體，以及一切帶著功用的恩賜，為要運行以執行神的行政。不過，這一切必須是在復活裡。
2. 神在創造裡沒有路來執行祂的行政，因為天使和人都背叛祂。但是，在復活裡神有路來執行祂的行政，我們基督徒乃是一班復活的子民，教會乃是在復活裡。惟有在復活裡，我們才能領悟基督的作頭，分辨那身體，並且成為身體的肢體。
3. 在這復活裡，神的行政才得以執行。林前十五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：『因為神已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。...萬有既服了祂，那時，子自己也要服那叫萬有服祂的，叫神在萬有中作一切。』根據二十七節，神已叫萬有都服在基督的腳下。末了，當萬有都服了基督，神就要在萬有中作一切。這就是神行政的執行。

四、 被傳揚

1. 使徒要哥林多信徒明白福音
 - a. 十五章一至二節保羅說我們應當站在完全的福音，就是整本的新約上，而不是只站在一些教訓或道理上。林前十五章二節的『逐漸得救』，或作，在得救的路上。
 - b. 我們在基督裡得稱義，並由那靈重生後，就在憑基督的生命得救的過程中(羅五 10)，直到我們成熟，完全模成祂的形像(八 29)。一面，我們已經得救；另一面，我們正在逐漸得救。我們已藉著基督的死得救，但是我們還在祂的復活裡逐漸得救。
2. 傳與他們的福音
 - a. 十五章三至四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我從前所領受又傳與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』按照舊約的豫言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為我們的了結埋葬了，並為我們憑生命有新生的起頭復活了(賽五三 5~8, 10~12, 詩二二 14~18, 但九 26, 賽五三 9, 詩十六 9~10, 何六 2)，這些都是福音首要之基本項目。
 - b. 其中最後一項，乃是福音中最關緊要的，因為這一項是福音中積極一面的，將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得著生命而活基督。完全福音的其他項目包括基督是神的奧秘，教會是基督的奧秘，以及新耶路撒冷，事實上，完全的福音包含了整本新約。

五、 被見證

1. 在林前十五章八至九節保羅題到他自己：『末了也向我這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顯現。』

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適於稱為使徒，因為我逼迫過神的教會。』

- a. 一個逼迫過基督與教會的人竟成了使徒。在十節保羅接著說，『然而因著神的恩，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，並且神的恩臨到我，不是徒然的；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，但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』
 - b. 本節三次所題到的恩，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將三一神帶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能在復活裡活著。因此，恩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 - c. 大數的掃羅原是罪人中的罪魁，（提前一 15~16）但因著這恩竟成了最前面的使徒，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。他靠這恩而有的職事和生活，對基督的復活乃是人無法否認的見證。
2. 『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，』等於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的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那推動使徒並在他裡面運行的恩，不是任何事物，乃是一個活的人位，復活的基督，父神的具體化身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住在使徒裡面，作他的一切。
- a. 林前十五章十節的恩就是那在復活裡，並且就是復活的基督。因著這恩，保羅成了他這個人，並且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。我們比較林前十五章十節和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就會看見，恩典不是一件事物，乃是一個人位。所有看見過復活基督的門徒和使徒，不僅客觀的看見了祂，更主觀的經歷了祂。藉著他們看見基督，基督就進到他們裡面，成了在他們裡面主觀的一位。
 - b. 歷世紀以來，一切有活力的神的僕人，都有這位復活的基督活在他們裡面。我們也要能夠作見證說，祂活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能夠作一些在自己裡面絕對作不到的事。我們可能會遭受逼迫和反對，也可能受許多苦；但是我們有復活的基督在我們裡面。我們越遭受反對，就越有活力、越能勞苦。不過，我們所見證的乃是：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

貳、對『沒有復活』的反駁

- 一、 在十五章，使徒對付哥林多人異端的說法--說沒有死人的復活。他們好像撒都該人一樣（太二二 23，徒二三 8）。這是他們中間的第十個難處，這難處損害、敗壞神新約的經綸，比提後二章十七至十八節，許米乃和腓理徒論到復活的異端更嚴重。
- 二、 復活乃是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，若沒有復活，神就是死人的神，不是活人的神（太二二 32）。若沒有復活，基督就沒有從死人中復活，祂就是死的救主，不是活的救主。但祂是活著的，是那要活到永永遠遠的（啟一 18），能拯救我們到底（來七 25）。
- 三、 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藉著祂的死得稱義的活證據（羅四 25），沒有生命的分賜（約十二 24），沒有重生（三 5），沒有更新（多三 5），沒有變化（羅十二 2，林後三 18），也沒有基督形像的模成（羅八 29）。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基督的肢體（十二 5），沒有基督的身體作祂的豐滿（弗一 20~23），沒有教會作基督的新婦（約三 29），也就沒

有新人（弗二 15，四 24，西三 10~11）。若沒有復活，神新約的經綸就完全崩潰，神永遠的定旨也要歸於無有了。

- 四、 若沒有在復活裡活的基督，福音的傳揚以及我們對福音的信心，就都是虛空、虛無，沒有實際。基督的復活使我們的傳揚有活力而得勝，這樣的傳揚絕不會是徒然的。不僅如此，若離了基督的復活，我們所信的，也是徒然；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揚的和所信的，就都是徒然。
- 五、 十七節說，『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所信的，便是枉然，你們就仍在你們的罪裡』。枉然即沒有果子，沒有價值。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並活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我們對祂的信心就沒有果子，沒有價值，也沒有生命的分賜、從罪裡得釋放、勝過撒但、以及在生命裡長大等結果。
- 六、 不僅如此，根據十七節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我們的罪裡。基督的死，是拯救我們脫離罪（複數）的定罪，不是拯救我們脫離罪（單數）的權勢。基督復活的生命，才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（羅八 2）。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（複數）裡，並在罪（單數）的權勢之下。
 1. 基督的死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定罪；但祂的死不能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；罪的定罪是客觀的，罪的權勢卻是主觀的。蒙拯救脫離罪的定罪，能夠一次而永遠就完成；但是蒙拯救脫離罪的權勢，卻是一生之久的事，也是每天的事，甚至是每時每刻的事。要這樣蒙拯救，我們需要復活的大能。
 2. 根據羅馬八章二節，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。惟有復活的生命能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，脫離罪的律。復活的生命蘊涵一個律，比罪的律更有權能，我們能勝過罪的權勢，乃是藉著基督大有能力之復活生命的運行。
- 七、 在十八節保羅接著反駁說，『這樣，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』。睡了的人，即死了的人（帖前四 13~16），這裡的滅亡意即不復活，永遠留在死裡。如果基督沒有從死人中復活，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信徒也滅亡了，他們相信基督，為要蒙拯救；但是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他們也不會復活，他們會留在死與滅亡之中。
- 八、 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沒有將來，對將來也沒有盼望，就如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（西一 27）我們永遠的福分（但十二 13）、在千年國裡與基督的同王（啟二十 4, 6）、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（路十四 14）。

參、 復活的歷史

- 一、 基督—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
 1. 基督是第一位從死人中復活的，是復活的初熟果子。基督這復活的初熟果子，乃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，成了祂身體的頭（西一 18，弗一 20~23）。基督—身體的

頭—既已復活，我們—身體—也必復活。

2. 二十一節:『死既是藉著人來的，死人的復活也是藉著人來的』。死是藉著人來的，這人指頭一個人亞當（45）；復活也是藉著人來的，這人指第二個人基督（47）。亞當藉著罪帶進死（羅五 12）；基督藉著義帶進復活的生命（17~18）。
 - a. 神創造了人，但是人墮落了，受死的轄制。可是，神不放棄人；不過，人需要救治，這救治包括救贖與復活。
 - b. 在亞當裡我們是生在死裡，並且是生了來死的；我們在亞當裡是死的（弗二 1,5）。在基督裡我們是重生在生命裡，並且是復活了來活的；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被點活，活過來了（弗二 5~6）。

二、 各人按著自己的等次

1. 初熟的果子基督，是第一等次從死人中復活的人。
2. 那些屬基督的，即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就是義人。他們在千年國前，主回來時，要復活得生命（約五 29，路十四 14，帖前四 16，林前十五 52，啟二十 4~6），他們是第二等次從死人中復活的人。
3. 在舊造一切世代和時代的末期，也是在新天新地（啟二一 1）之前，千年國的末期，所有死了的不信者，就是不義的人，都要復活受審判，永遠滅亡（約五 29，啟二十 5，11~15），他們是第三等次復活的人。

結語：

- 一、 在十一章三節，保羅從元首權柄說起，在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以復活為總結。在復活裡，基督不僅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將祂的生命分賜到祂的身體裡；祂也成了執政的君王，執行神的行政。一面，對於我們這些神的選民而言，在復活裡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，將生命分賜給我們；另一面，對萬民而言，基督在祂的復活裡，成了執政的君王，執行神的行政。
- 二、 祂的身體必須在祂復活的生命和復活的權柄裡與祂合作，使教會能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；然後萬民都要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不僅如此，當祂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

時，祂同時也將祂的仇敵征服、治服在祂的腳下。

三、 至終，千年國結束的時候，就是一切世代和時代結束之時，神的行政就要完滿的得著成就，基督要將國交還給神，就是交還給那將萬有服在祂腳下的那位。接著就有新天新地，我們就要在新耶路撒冷裡享受基督，並且與祂一同作王治理萬民。這就是神的行政，在基督包羅萬有的復活裡執行出來。